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相关规定，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履行公司选聘程序，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

4、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5、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无异议；

6、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首席合伙人	刘维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2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55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1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8.72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4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99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394家	
	审计收费总额	4.88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

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纪律处分 1 次、自律处分 1 次。

5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3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陈芳	张雪生	陈亭廷	周丽娟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9 年	2016 年	2023 年	2007 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9 年	2013 年	2020 年	2007 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21 年	2022 年	2022 年	2023 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5 年	2025 年	2025 年	2025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福赛科技、精智股份、宏正设计、通锦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或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	无锡振华、零点有数、鼎胜新材、云意电气、亚迪纳等多家上市公司或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	无	常青股份、六国化工、歌力思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陈芳、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雪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亭廷、项目质量复核人周丽娟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 年度的审计费用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并结合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确定。参考上述定价原则，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21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 万元，合计 240 万元。对比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下降 37 万元，内控审计费下降 5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18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4 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相关规定，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基于审慎性原则，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履行公司选聘程序，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对其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从业人员信息、业务经验、独立性及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调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具

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与能力，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任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料进行了查阅及审核，包括但不限于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内容，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和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表决情况以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监事会意见

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

4、生效日期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4 日